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全體會議第 18/2021 號議決

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，
議決如下：

獨一條 (辯論的通過)

不通過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
益事項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，進
行辯論：

“行政長官應根據第 2/99/M 號法律《結社權規範》第十九條訂
定金額，若社團收取公共實體的津貼或資助超出金額，須每年將帳目
於其通過後翌月公布，以回應公眾長年訴求將資助帳目攤在陽光下，
堵塞親疏有別、利益輸送的可能。”
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

高開賢